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4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55/04-05號文件 —— 2005年4月19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56/04-05(01)號文件 —— 因應2005年4月
19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456/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
應2005年4月19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1456/04-05(03)號文件 —— 推行建造業檢
討委員會建議
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CB(1)1456/04-05(04)號文件 —— 工人支薪及多
層分判的監察
及管制措施

立法會CB(1)1456/04-0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5年
5月4日的來函，
當中載列提名機
構的整合名單

立法會CB(1)1473/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
例草案第5條提
出的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
擬稿修訂本

立法會CB(1)1473/04-05(02)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161/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5年3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出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265/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13日就“‘職工會’類別的提名機構及進一步修訂擬議職能”的來函)

2.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委員。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政府在過去數年向訓練局提供的資助；及
- (b) 訓練局現時及預計的財政狀況，以及政府在訓練局的財務安排方面的政策方向。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於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組成；
- (b) 議會的會議安排；
- (c) 訓練局及議會的財務安排；及

經辦人／部門

(d)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30日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44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455/04-05號文件)	
<u>討論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組成</u>			
000245 - 0005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建訓會”)是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轄下其中一個主要委員會，按個人身份委任個別成員的彈性模式應已足夠。此外，由於當局建議議會的組成採用混合模式，議會和建訓會的成員組合可能互相重疊，當局認為建訓會的擬議組成模式恰當	
<u>討論條例草案第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版本</u>			
000506 - 0011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條例草案第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立法會CB(1)1473/04-05(01)及(02)號文件)	
001114 - 00174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5條將容許議會向政府反映業界的一般關注事項，以及推廣有關多層分判、解決爭議、項目管理／監管，特別是其他指定範疇的良好作業方式 一名委員表示支持上述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討論建造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議會的財務安排			
001743 - 00280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估計建造業徵款及收生人數有所減少，預料會對議會造成財政困難，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正考慮作出所需的架構變動以應付上述情況，包括推行自願離職計劃</p> <p>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先解決訓練局所面對的財政困難，法案委員會方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第73及74條)</p> <p>政府當局認為一方面可採取積極步驟解決上述問題，而有關的最新資料一旦備妥，即會提交委員參考，另一方面委員可同時審議條例草案其他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此做法原則上可以接受，因為所涉及的關注事項與條例草案內容無關。她建議法案委員會或可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條例草案的有關部分前，就有關訓練局財務安排的關注事項定期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p>	
002803 - 004103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詢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當局為解決訓練局財政問題而提出建議的時間表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訓練局的管理層及員方已進行積極的對話，探討推行自願離職計劃的可行性。與此同時，有關訓練局併入議會的建議，會在定出妥善的過渡安排後才實行</p> <p>另一名委員質疑，若分階段實施條例草案的不同部分，議會和訓練局可否同時運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確定，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議會和訓練局同時運作，在法律上是容許的</p> <p>另一名委員強調，有需要先確定訓練局的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然後才將之轉歸議會(條例草案第74條)</p>	
004104 - 004849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關注到，在訓練局的員工事宜獲得解決前，法案委員會可如何繼續其審議工作。依他之見，隨着物業市場復甦，建造活動漸趨活躍，未必有需要推行自願離職計劃</p> <p>政府當局解釋，在訓練局併入議會前，須確保訓練局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開支</p> <p>該名委員對訓練局為試圖解決訓練局的員工事宜所採取的方式表示遺憾。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注視訓練局的運作情況</p> <p>政府當局解釋，作為法定機構，訓練局獲賦予特定的權力及責任，處理本身的財務及人手問題。儘管如此，當局已做了不少工作，致力促使訓練局的管理層及員方進行適當溝通，以便擬訂所需的架構改革</p>	
004850 - 005528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對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原因是考慮到政府當局在履行其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的承諾方面，往績一向未如理想。他認為有關議會併入訓練局的建議，須符合若干指明條件才應實施</p> <p>政府當局重申，在實施條例草案的有關部分前，須先行確定訓練局有否足夠財政資源應付開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529 - 011913	梁家傑議員 劉秀成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若干委員認為，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須先解決訓練局的員工及財務事宜</p> <p>政府當局認為，要解決上述關注問題，在審議過程中應先致力就未來方向達成整體共識，而非詳細討論實施細節</p> <p>討論是否適宜邀請訓練局直接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其情況</p> <p>討論訓練局的財政狀況，而政府當局的解釋是，訓練局的財政狀況會取決於所建議的架構變動，包括會否及如何推行自願離職計劃</p> <p>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訓練局現時及預計的財政狀況的資料</p> <p>另一名委員提出了下述意見</p> <hr/> <p>(a) 有需要盡早設立議會，以推動業界改革。因此，有需要在訓練局的員工事宜獲得解決前，通過條例草案；及</p> <p>(b) 政府須盡早決定其在訓練局的運作和財務安排方面的政策方向</p> <p>政府當局解釋，鑒於財政問題已迫在眉睫，訓練局現正檢討其運作，並參考有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由於議會擬充當整個行業的討論場合，因此，議會一旦設立，便會發揮牽頭作用，促使各方就為業界提供培訓的事宜達成共識</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914 - 01253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認為，由於建造業的培訓工作關乎公眾利益，政府應確保議會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此項職能</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由於在所有現時進行的建造活動中，約有半數屬於公共工程，因此政府已一直透過繳付徵款，對業界作出巨額資助；及</p> <p>(b) 議會是由業界設立，並為其擔當協調工作的組織。業界已普遍達成共識，認為議會應以訓練局現時收取的建造業徵款作為經費</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採取行動
012535 - 012725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74(3)條訂明，《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將不適用於條例草案第74條所達成的轉歸	
012726 - 01424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為免議會的設立因訓練局的事宜而受到耽擱，一名委員建議把條例草案分為兩部分，關乎議會設立事宜的第一部分會首先實施，而有關訓練局併入議會的事宜，日後將由議會接手處理</p> <p>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提議可能偏離了按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建議為業界成立協調組織的立法原意，並須審慎考慮其利弊</p> <p>該名委員進一步認為，此做法能使議會與訓練局的合併，在有關條文經立法會審批後才可落實生效，藉此委員可確保兩個組織順利過渡，然後才通過有關建議</p> <p>另一名委員對該名委員的意見不表贊同，因為若法案委員會原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上支持訓練局併入議會，條例草案的通過便不應因訓練局的員工事宜受到耽擱</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有助促使訓練局的管理層及員工共同解決財政問題；</p> <p>(b) 如法案委員會相信訓練局的員工事宜可用積極的方法解決，分階段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應可接受；及</p> <p>(c) 議會及訓練局在過渡期間難免會同時運作，但時間越短越好。正如議會的擬議組成方式所反映，建訓會成員代表的界別與訓練局委員會幾乎相同</p> <p>另一名委員認為，除非確有需要，否則議會和訓練局不宜長時間同時運作</p> <p>兩名委員認為，如議會須處理與訓練局合併的事宜，條例草案便應作出適當的授權。因此有必要通過整項條例草案，或對其條文作出修正，以達致此目的</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如授權議會處理與訓練局合併的事宜，便有需要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014244 - 014707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認為，政府應考慮是否可在有需要時向議會提供貸款。然而，基本的原則是，議會／訓練局均應以行業徵款作為其運作經費，而政府不應直接注資議會。此外，條例草案的通過不應因訓練局的員工事宜受到耽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為使議會可在業界的支持下盡早設立，法案委員會如能就條例草案中與議會併入訓練局無關的條文，展開逐項審議條文的工作，或會有所幫助；及</p> <p>(b) 訓練局的管理層及員工要先就推行架構改革議定方案，政府當局才可進一步評估訓練局的財政狀況</p>	
014708 - 015442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p>	<p>會議安排</p> <p>主席認為，如訓練局的財政狀況穩健，足以讓其在組織架構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運作兩年或以上，法案委員會或可考慮支持條例草案，並將訓練局的員工事宜留待議會在日後解決</p> <p>委員認為，當局應提供此方面的資料，以便法案委員會考慮是否支持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確保訓練局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長遠開支</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30日